

股票代號：2883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股東常會議程	1
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	14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之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	29
(三) 本公司募集 10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31
(四) 本公司買回普通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36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8
(六)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48
(七) 本公司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54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	55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56
討論事項	
(一) 為持續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本公司擬發行第四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8
選舉事項	
(一) 改選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案。	64
臨時動議	

附錄

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7
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三、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6
四、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8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六、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80

股東常會議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 號圓山大飯店 12 樓大會廳

一、報告出席權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之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募集 10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謹報請公鑒。

（四）本公司買回普通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謹報請 公鑒。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謹報請 公鑒。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公鑒。

（七）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謹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一）為持續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本公司擬發行第四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七、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次修正之主要緣由：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四條規定，除有特殊情形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條文。
- （二）配合本公司主管及人員職等等第之調整，修訂經理人之定義；另為配合經濟部公司登記之實務作業，增訂僅就資深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向經濟部辦理經理人登記，爰修正第 30 條。
- （三）依據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35 條與第 235 條之 1，刪除有關員工分紅之規定，並增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爰依前揭公司法修正條文及參照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條文。另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健全股利政策，爰修正第 33 條之 1 明訂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成數。

二、本次擬修正之條次及條文內容摘述如次：

- （一）刪除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會指定董事長暫兼之規定；並增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長暫兼總經理職務。（修正條文第 29 條）
- （二）配合本公司主管及人員職等等第之調整，修訂經理人之定義；並增訂僅就資深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向經濟部辦理經理人登記。（修正條文第 30 條）
- （三）修正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方法，並明定獲利定義，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 33 條）
- （四）增訂第 33 條之 1，由現行條文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移列，並因應公司法修正條文與參酌相關函釋，酌作文字修正。另明定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成數。（修正條文第 33 條之 1）

(五) 配合本次修正，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修正條文第 35 條)

三、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條文之修正及第 33 條之 1 條文之增訂，因涉及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包含經理人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2 屆第 30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同日第 5 屆第 4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餘條文業經 105 年 2 月 22 日第 5 屆第 5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擬修正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第 4 頁~第 13 頁。

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含)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或 <u>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 由董事長暫兼。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含)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或由董事會指定董事長暫兼。	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四條規定，除有特殊情形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爰酌修本條後段文字。
第三十條 本公司置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十四職等人員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u>惟僅就資深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向經濟部辦理經理人登記。</u>	第三十條 本公司置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十三職等人員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主管及人員職等等第之調整，修訂經理人之定義；另為配合經濟部公司登記之實務作業，增訂本條後段文字。
第三十三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規範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就當年度之決算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付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之員工紅利及不逾百分之十董事酬勞，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分派盈餘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及參照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下稱「函釋」)，增訂第一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方法。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獲利定義，以期明確。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依第一項提撥之董事酬勞金額</u>，由董事會視個別董事之貢獻程度議訂發給之。	工。 前項董事之酬勞，由董事會視個別董事之貢獻程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分配額度內議訂發給之。	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u>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就當年度之決算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付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之員工紅利及不逾百分之十之董事酬勞，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之酬勞，由董事會視個別董事之貢獻程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分配額度內議訂發給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移列，文字未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參照前揭函釋，將依法繳付稅捐移列至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之前及酌修文字。另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健全股利政策，明定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成數，使股利政策具體明確。 四、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	配合本次修正，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 年 月 日第十三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草案)

初訂日期：90.06.20

核定日期：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呈經政府許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

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規章規則暨權責劃分之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包括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新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或簽名式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在總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

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

之成數。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含)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由董事長暫兼。

第三十條 本公司置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十四職等人員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惟僅就資深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向經濟部辦理經理人登記。

第三十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依其業務職掌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規範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第一項提撥之董事酬勞金額，由董事會視個別董事之貢獻程度議訂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 年 月 日第十三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後附，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5 屆第 5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同日第 2 屆第 39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請參閱第 15 頁~第 28 頁。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下同)104 年度，全球經濟增長趨勢開高走低，金融情勢震盪加劇，原物料價格則挫低，致全球通膨及利率續處於低檔，貨幣政策亦趨於溫和寬鬆；其中美國經濟相對穩健，就業及房市動能維持平穩增長，惟外貿及製造業則為景氣拖累因子；歐元區通膨持續偏低，景氣復甦動能略顯不足，歐洲央行也延長量化寬鬆的期限；中國經濟則明顯放緩，主因為面臨產業及經濟結構轉型的壓力，惟房市、金融及債務風險環環相扣，在改革與風險控制之間求取平衡的難度相對提高。受到全球終端需求疲弱，中國經濟趨緩，以及紅色供應鏈崛起影響外貿表現，臺灣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降至 0.85%，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差表現。就資本市場而言，台股 104 年度上市櫃合計日均量為新臺幣(以下同)1,161.9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2.5%，大盤指數則由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9,307 點下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8,338 點，年跌幅約 10.41%。展望未來，由於美國以外之主要經濟體表現仍然疲弱，且各國貨幣匯價競貶，臺灣外貿表現及產業結構升級仍將面臨重重挑戰；不過內需方面，政府相關單位持續推出相關景氣擴張計畫並降低利率，以刺激民眾支出並改善投資環境，預期 105 年度臺灣整體經濟，應可優於 104 年度之表現。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 日將子公司開發工銀之企業金融及金融交易等業務採營業讓與方式移轉予凱基商業銀行，透過商業銀行、證券及創業投資三大核心業務，已具備完善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線，惟因營業讓與後續業務及人員整合成本，以及全球金融市場變化不定，不利經營環境並壓縮業務營運空間等因素，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86.15 億元(含非控制權益 0.87 億元)，相較 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08.37 億元(含非控制權益 0.85 億元)為低，每股稅後盈餘為 0.58 元(103 年度為 0.73 元)，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5.00%(103 年度為 6.28%)。謹將 104 年度三大業務之表現說明如下：

(一) 商業銀行業務：

凱基商業銀行在完成受讓來自開發工銀之業務項目後已成為具備全方位金融服務及產品之銀行，相關業務綜合敘述如下，(1)企業金融相關業務：持續深耕上市/櫃公司客戶及大型企業集團業務往來基礎，建立跨售商機及擴大收益來源，同時拓展金融同業業務功能，增加交易對手種類及平台銷售。另為落實組織專業分工，成立商業金融處，鎖定未上市櫃公司，規劃藉由現金管理、貿易融資等產品強化金流服務、進一步跨售企業及企業主財富管理業務。(2)金融市場業務：致力尋求穩定報酬之資產配置，包含藉由金融債發行及擴大存款吸收，降低資金成本並增加國內外債

券與高股息、價值型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中長期投資規模。尋求與金控集團內各通路合作，積極發展企業、企業主及專業投資人之金融商品行銷、高端客戶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3)消費金融業務：持續發展個人信貸等無擔保授信業務，並規劃股票質借、受益憑證質借等擔保授信產品上線，開創消費金融貸款的新契機。另外，透過科技創新模式陸續規劃各項線上貸款業務，達到交易安全、過程簡便且符合消費者保護之金融服務。(4)分行通路：在兼顧資產品質前提下，房貸業務維持穩健成長。並藉由開辦結構型商品業務及完整的人員訓練與規劃，致力打造最專業之財富管理團隊，以滿足客戶全方面的理財需求及資產管理服務。

(二) 證券業務：

受到全球經濟動能減緩，整體資本市場表現不佳，加上台股日均量下滑，雖然不利證券業務營運，不過在各項業務推展上，包含投資銀行、權證交易、債券承銷仍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其中股票承銷業務不管在主辦案件數及總金額皆為同業第一；同時，也透過強化交易策略的深度及拓展國際板債券承銷等業務版圖，增加獲利來源。在海外業務發展方面，除了 KGI Ong Capital 在新加坡期權交易市佔率逐步擴大，104 年第一季完成收購 AmFraser Securities 並更名為 KGI Fraser Securities，各項業務指標皆呈正向表現；第四季則藉由收購 PT Hasta Dana Sekuritas Indonesia 切入印尼市場，深化整體金控集團在亞洲的佈局。未來將透過跨區域及業務的資源整合，落實海外財富管理事業規劃，以提供台灣、香港、東南亞等各地客戶一站購足式的商品服務、擴大交叉銷售的綜效，並滿足投資人分散投資的理財需求。

(三) 工業銀行(創投業務)：

受限國內外股市表現不佳，壓抑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在處分收益之空間，不過隨著布局於生醫領域及與國際私募股權業者合作之投資案逐步展現成果，整體投資部位評價仍維持正向表現；另外，搭配引進國際知名專業投資人成為策略夥伴，有效降低自有資金投資部位，將規劃透過資本繳回，支應母公司金控業務發展。在外籌基金管理業務則持續有明確進展，除了既有的文創基金、生醫基金、大陸地區之華創(福建)基金積極進行投資活動外，104 年第二季完成大陸地區另一檔昆山華創毅達基金之籌集，基金規模為人民幣 9.73 億元；另外以美元計價私募股權基金 Asia Partners 基金亦完成最終關帳，基金規模來到美金 4.05 億元，合計外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約合新臺幣 267 億元，相較 103 年底成長逾七成。除了已展開投資活動之五檔基金外，刻正進行包含創新基金、優勢基金，以及與中國阿里巴巴集團合作之 Ali-Fund 的籌集與基金設立工作，預計今(105)年度資產規模將可進一步提升。

在信用評等方面，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公佈本公司之長期、短期評等為「twA+」與「twA-1」，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該評等肯定本集團強健的資本水準，在臺灣企業金融業務與證券市場中穩固的企業基礎，以及允當之業務分散性。

展望 105 年，預期美國經濟表現相對穩健，歐元區則維持緩步復甦，中國大陸在改革及穩定成長間求取平衡，新興市場普遍受原物料價格崩跌及資金撤出之影響，預料將面臨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風險，甚至信用風險。各國政策的差異及變動，或將使金融市場偏向動盪局面，全球經濟亦將呈現較為緩步或平庸式的復甦。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情勢，本公司在商銀業務方面，將戮力優化產品服務並深耕客戶經營，透過數位化平臺結合商品推廣，積極擴充營運規模，並落實跨售機制，強化財富管理及金融行銷之收益貢獻；證券業務方面，將以維持市場競爭地位及擴展海外業務為目標，除審視資本分配運用效益外，並將提升手續費收入，分散交易收益來源，以強化獲利穩定度；創投業務方面，將持續提高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並在兼顧獲利目標的原則下，逐步縮減自有資金投資部位，透過資本轉移，支應金控整體業務發展規劃。

面對高度競爭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將在穩健的基礎上追求永續發展，透過業務結構調整與掌握數位化商機提升獲利能力，並逐步架構跨亞太區之金融服務平臺。全體同仁亦將以更積極熱忱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專業且差異化之服務，持續朝「全球華人最具特色及領導性的金融集團」願景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郭 政 弘

吳怡君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90,329	負債	\$ 10,024,39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7,125,284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9,898,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780,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9,611,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43,0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139,2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622,253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57,152,044
應收款項一淨額		100,754,149	應付款項	911,029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0,1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5,312,132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217,780,328	存款及匯款	28,618,6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		402,564	應付債券	21,809,4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10,775,665	其他借款	1,419,454
受限制資產		29,776,730	負債準備	34,375,7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95,274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30,698,500
其他金融資產		38,773,821	期貨交易人權益	400,851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2,048,311	其他金融負債	1,460,166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14,717,1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16,729
無形資產一淨額		8,584,490	其他負債	697,948,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61,925	負債總計	151,124,071
其他資產一淨額		22,197,6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0
			股本	654,803
			普通股股本	4,161,475
			預收股本	765,041
			資本公積	13,580,64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1,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56,314)
			其他權益-其他	(32,187)
			庫藏股票	(2,376,7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163,826
			非控制權益	3,606,912
			權益總計	168,770,738
資產總計		\$866,719,1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866,719,17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	\$14,245,989
利息費用	(5,138,176)
利息淨收益	9,107,8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9,571,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淨額	4,508,0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3,769,306
兌換損失－淨額	(1,109,121)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983,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9,5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2,462,248
顧問服務收入	1,092,892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664,537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1,414,709
淨 收 益	30,522,52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329,789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2,562,36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32,84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414,116)
營業費用合計	(21,409,324)
稅前淨利	9,442,987
所得稅費用	(827,812)
本年度淨利	8,615,17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57,2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0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9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3,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072,08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0,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2,58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6,46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498,71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528,231
非控制權益	86,944
	\$8,615,1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15,879
非控制權益	82,833
	\$5,498,712
每股盈餘	
基 本	\$0.58
稀 釋	\$0.5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1160號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權 之 目			權	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中 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益		
目	本	係	盈	餘	其	其	其	益	總 額
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53,438,493	\$ 3,077,853	\$ 1,123,838	\$ 15,275,884	\$ 201,379	(\$26,956)	\$170,190,106	\$5,833,601	\$176,023,707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1,083,62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098,673)	-	-	(9,098,673)	-	(9,098,673)
現金股利－0.5元	-	-	(358,817)	358,81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58,817)	(9,823,478)	-	-	(9,098,673)	-	(9,098,6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4	-	-	-	-	74	-	74
104年度淨利	-	-	-	8,528,231	-	-	8,528,231	86,944	8,615,17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394,917)	1,540,291	-	(3,112,352)	(4,111)	(3,116,463)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133,314	1,540,291	-	5,415,879	82,833	5,498,712
庫藏股買回	-	-	-	-	-	-	(1,461,046)	-	(1,461,046)
庫藏股註銷	(2,425,650)	42,642	-	-	-	-	2,383,00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1,228	(4,599)	-	(5,076)	-	(5,231)	117,486	-	117,4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309,522)	(2,309,5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1,124,071	\$4,161,475	\$765,041	\$13,580,644	\$1,741,670	(\$32,187)	\$165,163,826	\$3,606,912	\$168,770,7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9,442,9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5,972
攤銷費用	866,87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329,789)
利息費用	5,166,039
利息收入	(16,062,398)
股利收入	(2,337,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5,8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6,003)
處分投資利益	(2,390,9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9,3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654
其他項目	345,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77,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2,2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514,0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600,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557,179)
應收款項	31,405,161
貼現及放款	8,630,578
其他金融資產	3,028,465
其他資產	(15,534,205)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656,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15,8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214,738)
應付款項	(3,141,695)
存款及匯款	20,736,158
其他金融負債	(41,228,391)
其他負債	9,013,563
收取之利息	16,349,497
收取之股利	2,544,116
支付之利息	(5,401,226)
支付所得稅	(1,955,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59,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01,8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696,95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99,992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02,564)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3,76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81,5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4,4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9,914)

(接次頁)

(承前頁)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21,46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28,5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61,578
其他投資活動	703,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256,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752,792)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785,843)
發行公司債	15,000,000
償還公司債	(11,1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0,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2,395)
發放現金股利	(9,098,673)
購買庫藏股票	(1,461,04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1,675)
其他籌資活動	(166,1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08,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98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786,87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50,99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637,87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90,329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6,308,65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238,88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637,8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5,707	應付商業本票	\$ 5,099,7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6,972	應付款項	649,830
應收款項－淨額	1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1,39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8,314	應付公司債	18,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6,684,329	其他借款	2,599,847
其他金融資產	300	負債準備	31,6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094	其他負債	309
其他資產－淨額	540,719	負債合計	27,402,748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51,124,071
		預收股本	1,370
		資本公積	654,80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61,475
		特別盈餘公積	765,041
		未分配盈餘	13,580,64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1,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56,314)
		其他權益-其他	(32,187)
		庫藏股票	(2,376,747)
		權益合計	165,163,826
資產總計	\$192,566,5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2,566,5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 額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90,588
其他收益	79,871
收益合計	9,670,459
費 用 及 損 失	
營業費用	(790,869)
其他費用及損失	(345,682)
費用及損失合計	(1,136,551)
稅前淨利	8,533,908
所得稅費用	(5,677)
本年度淨利	8,528,2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54,637)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4,9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66,85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0,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70,3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2,35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415,879
基本每股盈餘	<u>\$0.58</u>
稀釋每股盈餘	<u>\$0.5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興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UNG HING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單位：新臺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其 他
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53,438,493	\$ -	\$500,923	\$ 3,077,853	\$ 1,123,858	\$15,275,884	\$201,379	(\$177,929)	(\$20,659)	(\$26,956)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083,62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3,622	-	(9,098,673)	-	-	-	-
現金股利—0.6元	-	-	-	-	(358,817)	358,8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083,622	(358,817)	(9,823,478)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4	-	-	-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	8,528,231	-	-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394,917)	1,540,291	(4,278,385)	20,659	-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33,314	1,540,291	(4,278,385)	20,659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461,046)
庫藏股註銷	(2,425,650)	-	42,642	-	-	-	-	-	-	2,383,0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1,228	(4,599)	21,164	-	-	(5,076)	-	-	-	(5,2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1,124,071	\$1,370	\$654,803	\$4,161,475	\$765,041	\$13,580,644	\$1,741,670	(\$4,456,314)	\$ -	(\$32,187)
										(\$2,376,747)
										\$165,163,8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8,533,90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06
利息費用	319,590
利息收入	(2,426)
股利收入	(74,2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89,436)
其他項目	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2,387
應付款項	(292,287)
負債準備	2,224
其他負債	100
收取之股利	10,131,808
支付之利息	(378,380)
收取之利息	2,426
支付之所得稅	(100,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24,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36,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0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8,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099,876
發行公司債	8,000,000
償還公司債	(8,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999,726)
支付現金股利	(9,098,6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097
買回庫藏股	(1,461,0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5,47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06,89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8,81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5,7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之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5 屆第 5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同日第 2 屆第 39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後附，請參閱第 30 頁。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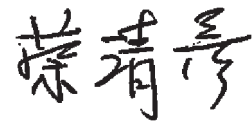
此致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清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募集 10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辦理情形，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案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如附件一)辦理。
- 二、本公司為償還於 104 年度屆期公司債所需，擬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0 億元整，授權總經理得視市場狀況決定一次發行或分次發行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三、首批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 60 億元，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發行完畢，並報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7 日第 5 屆第 36 次董事會准予核備後，提報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報告。
- 四、本案剩餘額度新臺幣 20 億元於發行前，經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185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業依發行 10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辦法於 104 年 9 月 15 日發行 10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0 億元、期限五年，主要發行條件如下(附件二)：

公司債名稱	10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9 月 15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發行金額	新臺幣貳拾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 1.37%
期限	五年期 109 年 9 月 15 日到期
受託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簽證律師	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發行人信用評等：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27 日 twA+/穩定/twA-1 公司債信用評等：無
-----------------------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0 月 26 日第 5 屆第 45 次董事會決議准予核備在案。

附件：

- (一) 公司法第 246 條條文乙份。
- (二) 本公司發行 10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辦法乙份。

法規名稱：公司法

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1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授權總經理核定
總經理於 104 年 8 月 18 日核定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1856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期間：五年期，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3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
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無。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部代理全部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按照集保結算所之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公司買回普通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本公司買回普通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而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業已分別提報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04 年 8 月 24 日第 5 屆第 43 次董事會及 105 年 1 月 25 日第 5 屆第 4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第 14 次暨第 15 次買回股份在案；累計該二次買回普通股股份合計 196,687 仟股。茲分別就買回普通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決議日期	104 年 8 月 24 日 第 5 屆第 43 次董事會	105 年 1 月 25 日 第 5 屆第 49 次董事會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預定買回股份期間	10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3 日	10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5 日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價格新臺幣 8.16 元至新臺幣 10.00 元之間；如股價（市價）低於買回區間下限時，亦得繼續執行	每股價格新臺幣 7.27 元至新臺幣 10.00 元之間；如股價（市價）低於買回區間下限時，亦得繼續執行
預定買回股數	200,000 仟股	150,000 仟股
實際買回股數	53,677 仟股	143,010 仟股
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每股新臺幣 9.09 元	每股新臺幣 8.04 元
買回總金額	新臺幣 488,138 仟元	新臺幣 1,150,440 仟元
附註	已完成減資註銷	進行註銷程序中

三、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23 日第 5 屆第 4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 14 次買回普通股之 53,677 仟股銷除股份，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1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9100 號函核准在案，業已完成註銷及資本變更登記；另第 15 次買回普通股之 143,010 仟股，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註銷手續中，合計上述二次銷除股份 196,687 仟股後，本公司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973,875 仟股。

四、謹報請 公鑒。

報告事項（五）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23 日第 2 屆第 33 次審計委員會及 104 年 11 月 23 日第 5 屆第 47 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

三、謹報請 公鑒。

附件：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說明表乙份。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乙份。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明訂本守則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明訂公司人員及利益之定義。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明訂公司禁止不誠信行為及行為對象之範圍。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四條，明訂公司應遵守相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明訂公司應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明訂公司應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確實執行。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明訂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參酌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第六條，明訂公司禁止行賄及收賄之規範。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	參酌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第七條，明訂公司人員遇有他人行賄時，相關之應辦程序。

條 文	說 明
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法遵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法遵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法遵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法遵單位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十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法遵單位。 法遵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知法務單位通報司法單位。	參酌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第八條，明訂公司禁止提供疏通費，以及人員如因受威脅提供疏通費之後續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明訂公司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二條，明訂公司禁止提供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明訂公司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定。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參酌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第十二條第二項，明訂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或探詢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參酌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第十五條，明訂公司人員不得從事內線交易及參與公司合併等案件之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明訂公司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相關人員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應予迴避。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三項，明訂禁止公司人員藉其職務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置與執行，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第一項，明訂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訂公司宜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
第二十條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明訂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管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明訂公司應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六條，明訂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相關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明訂本守則之訂定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參酌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明訂本守則之核定程序。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管轄單位：法令遵循處

初訂日期：104.11.23

核定日期：104.11.23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八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九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法遵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法遵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法遵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法遵單位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 十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法遵單位。

法遵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知法務單位通報

司法單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時，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置與執行，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條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

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及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六）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一款後段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新訂本準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23 日第 5 屆第 47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三、謹報請 公鑒。

附件：

-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說明表乙份。
-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乙份。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說明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以下稱「參考範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之範圍，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準則」第二條定之。	訂定本準則之適用範圍與子公司之定義。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執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資深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部門主管、十四職等以上人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一、訂定本準則經理人之定義。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一條規定，並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及其擔任負責人或個別或共同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一、訂定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之規定。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且未依法解除競業禁止之義務。	一、訂定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本身或其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一、訂定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保密責任。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或子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一、訂定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交易之規定。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或子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一、訂定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一、訂定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一、訂定鼓勵員工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並明定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相關單位應即時提報各公司稽核單位查核，查證屬實者應依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一、訂定違反本準則之懲戒措施。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	一、訂定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程序。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一、訂定本準則之揭露方式。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一、訂定本準則之實施及修正方式。 二、參酌「參考範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管轄單位：董事會秘書處

初訂日期：104.11.23

核定日期：104.11.23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之範圍，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準則」第二條定之。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執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資深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部門主管、十四職等以上人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及其擔任負責人或個別或共同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且未依法解除競業禁止之義務。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本身或其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或子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

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或子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相關單位應即時提報各公司稽核單位查核，查證屬實者應依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或子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七）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謹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04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 8,695,908,174 元，爰擬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 87,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75,000,000 元。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2 屆第 35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5 屆第 53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謹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5 屆第 5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同日第 2 屆第 39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請參閱報告事項(一)）

決議：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 8,528,230,866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52,823,087 元後為 7,675,407,779 元。另加計 104 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 5,554,661,760 元，扣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02,255,784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4,916,767 元、股份基礎給付調整數 5,075,778 元，計有盈餘 12,727,821,210 元可供分派。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63,254,626 元，提列後可分派盈餘為 10,264,566,584 元，擬發放普通股股利 7,487,006,104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5 元)。
- 二、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5 屆第 5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同日第 2 屆第 39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 四、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附，請參閱第 57 頁。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5,554,661,760
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02,255,784)
減：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4,916,767)
減：一〇四年度股份基礎給付	(5,075,778)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5,052,413,431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8,528,230,8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2,823,08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63,254,626)
可分派盈餘	10,264,566,584
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每股現金 0.5 元)	7,487,006,104
期末未分派盈餘	2,777,560,480

註：本案配息率暫依 105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 5 屆第 53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4,974,012,208 股計算，嗣後如因庫藏股交易、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行使等因素，致使每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應以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並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持續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本公司擬發行第四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前已發行之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15,000,000 股)案，業經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照案通過；該次發行並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4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3216 號函覆，自 104 年 8 月 31 日申報生效在案，該函並規定應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發行；如超過發行期間其未發行餘額仍須發行時，應重行申報。
- 二、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使員工與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更趨緊密聯結，規劃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部分薪酬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付之；並依每年度績效獎金遞延支付之核發原則及支付條件，辦理部份績效獎金延期支付，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就其部分績效獎金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延期支付；前開第三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已提報 105 年 2 月 1 日第 5 屆第 50 次董事會通過並辦理發行 4,478,048 股，尚餘 10,521,952 股，若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前仍未辦理發行者，屆時將不再發行。
- 三、本公司為持續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擬繼續規劃未來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部分薪酬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付之；故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第 10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1 至第 60 條之 9 之規定，訂定本公司第四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下稱「本辦法」，如後附，請參閱第 61 頁至第 63 頁），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若要延長，應重新申請），向主管機關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五、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普通股 15,000 仟股為限，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0.10%。（第四條）
 - （二）發行條件：（第五條）

1. 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以下同）0 元。
2. 既得條件：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員工留任年資及於該年度未曾違反法令等相關規範。以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並依第七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發放；各年度既得比率如下：
 - (1)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一年，於該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既得比率為 40 %。
 - (2)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二年，於該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既得比率為 30 %。
 - (3)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三年，於該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既得比率為 30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董事會核議通過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副總經理級以上之全職員工；得獲配之員工及股數，依法令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使員工與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更趨緊密聯結，擬規劃未來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其部分薪酬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付之。（第一條）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0.10%。若以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前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每股 8.437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126,555 仟元；依既得條件，則 105 至 107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50,622 仟元、37,967 仟元及 37,967 仟元。若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4,639,839 仟股計算，對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每

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 0.0035 元、0.0026 元及 0.0026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七、本辦法所訂各項條件或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第十條）
- 八、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第七條）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第十一條）
- 十、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2 屆第 38 次審計委員會及同日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5 屆第 5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草案）

105 年 3 月 28 日第 5 屆第 53 次董事會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兼顧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使員工與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更趨緊密聯結，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八項及第十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第四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發行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

員工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董事會核議通過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副總經理級以上之全職員工。
-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發展潛力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15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上限為15,000仟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本次發行之條件如下：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並依第七條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發放；各年度既得比率如下：

（一）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一年，於該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既得比率為 40 %。

（二）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二年，於該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既得比率為 30 %。

（三）員工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在職期滿三年，於該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等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既得比率為 30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獲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獲配權益」者，由本公司按未達成既得條件股數與獲配股數之比例無償收回。如收回者為股票者，並應於各年度辦理註銷。

五、員工自請離職、免職、資遣、退休、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一）自請離職或免職：於自請離職或免職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二）資遣或退休：於資遣或退休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其發放時點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時程及比率辦理。

（三）死亡：於死亡當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達成既得條件，其發放時點依公司之通知並依民法有關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公司與員工就僱傭或委任契約之終止另有協議或其他非屬上列原因者，依實際狀況個別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享有一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減資、資本公積現金(股票)及或因合併、分

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以下合稱「獲配權益」)。獲配權益於既得條件達成前須一併交付信託。

第七條（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信託保管之程序）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信託保管之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依員工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二、個別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相關手續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 三、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並撥付信託帳戶保管之。獲配權益亦屬信託財產。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之。
- 四、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獲配權益後，於信託保管期間，除繼承外，不得將其信託受益權或本於信託關係之請求權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第八條（簽約及保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分配原則及獲配員工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人力資源單位發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交由員工簽署；未經簽署完成者，視同放棄。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經於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對於本辦法所訂各項條件或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一）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5 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以下同）105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 105 年股東常會（預定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召開）改選；為配合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第 5 屆董事之任期提前至 105 年 5 月 16 日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人至 15 人，常務董事 3 人至 5 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公司依前開規定訂定第 6 屆董事為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於董事改選後之第一次董事會議（擬由第一高票之董事擔任主席）中，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 3 人（其中應有獨立董事 1 人），以及由常務董事互選董事長。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應選之第 6 屆董事任期均為 3 年，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起就任，至 108 年 5 月 15 日屆滿。
- 五、本公司第 6 屆董事候選人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後附，請參閱第 65 頁至第 66 頁。

選舉結果：

董事候選人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鎧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家祝	美國普渡大學工學博士	中華民國經濟部部長、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長、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常駐監察人、常務董事、中華大學校長、交通部常務次長、運輸研究所所長、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所長、教授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基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美國哈佛大學企管碩士、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投資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投資長、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興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龍一	臺灣大學經濟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常務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常務董事、第一商業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中華民國信託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大江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興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豪榮（LEE HOWE YONG）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和信超媒體公司獨立董事、澳門時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 Transmarco Limited 公司董事	新加坡李金耀私人投資公司執行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國亨化學（股）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金管會保險局局長、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工商協進會監事、美亞產險公司董事長、友邦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董事長、交大校友總會副理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臺灣銀行 (股)公司代表人 歐興祥	美國喬治 亞州立大學經濟學 系博士	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專門委員、臺灣銀行徵信部經理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獨立董事	蔡清彥	美國猶他 大學博士	新菱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亞東關係協會科技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理事長及常駐監事、仁寶電腦公司集團特別顧問、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科技顧問組副召集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局長、民用航空局局長、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副教授、教授、系所主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鮑泰鈞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系	中百(股)公司董事長、中紡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鮑朝樞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臺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臺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理事長、臺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興紡織廠(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修葳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院博士	國家安定基金委員會委員、退輔基金委員會委員、華僑銀行董事、晨星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高逸工程公司監察人、科技部財金及會計學門總召集人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兼院長、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專任特聘教授、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7
二、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三、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6
四、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8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9
六、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80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初訂日期：90.6.20

核定日期：103.6.20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呈經政府許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 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規章規則暨權責劃分之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作為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前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包括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新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九 條 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或簽名式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在總公司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常務董事席次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有緊急情事，得由董事長隨時通知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公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

長指定副總經理(含)以上任一人代行其職務或由董事會指定董事長暫兼。

第三十條 本公司置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十三職等人員若干人，其任免程序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依其業務職掌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就當年度之決算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付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之員工紅利及不逾百分之一董事酬勞，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分派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之酬勞，由董事會視個別董事之貢獻程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分配額度內議訂發給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訂立。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二、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初訂日期：91.2.6

核定日期：95.5.23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

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三、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初訂日期：92.1.14

核定日期：101.6.22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七)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八)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未具備相關法令規定條件者，其缺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 年 3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鎰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木在	102.06.13	普通股	900,611	0.006%	普通股	900,611	0.006%	
副董事長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102.06.13	普通股	917,249	0.006%	普通股	917,249	0.006%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蔡清彥	102.06.13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董事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龍一	102.06.13	普通股	650,252,192	4.286%	普通股	650,252,192	4.301%	
董事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鑫	102.06.13	普通股	12,109,973	0.080%	普通股	12,109,973	0.080%	
董事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豪榮	102.06.13	普通股	650,252,192	4.286%	普通股	650,252,192	4.301%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興祥	102.06.13	普通股	205,999,742	1.358%	普通股	205,999,742	1.363%	股數不 含財務 部股數
董事	鎰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鈞	102.06.13	普通股	900,611	0.006%	普通股	900,611	0.006%	
董事	基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102.06.13	普通股	917,249	0.006%	普通股	917,249	0.006%	
獨立董事	鮑泰鈞	102.06.13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獨立董事	鄧慧孫	102.06.13	普通股	0	0.000%	普通股	0	0.000%	
合 計				870,179,767	5.735%	普通股	870,179,767	5.756%	

102 年 6 月 13 日 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5,172,996,640 股

105 年 3 月 18 日 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5,117,022,208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0 股 截至 105 年 3 月 1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70,179,767 股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51,125,441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 率	加權平均股數	
		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年 平 均 投 資 報 酬 率 (年 平 均 本 益 比 倒 數)	加權平均股數	
		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 現 金 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 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並未公告 105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六、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